

2009年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 - 4月3日，罗马

植检委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报告¹

暂定议程议题 13.1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10月7—10日在罗马举行。本报告概述了该次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需要作决定的问题在植检委第四届会议单独的议题中详细讨论。请注意，决定将非正式工作组该次会议称为非正式工作组第十次会议，而不是延续2009年采用的编号。
2. 在会议期间多次提到的制约因素是资源短缺，特别是秘书处人员不足导致许多计划活动未能在2008年执行，可能也不能在2009年执行。
3. 植检委副主席 Katbeh Bader 先生主持了该次会议。

I. 人员配备问题

4. 植物保护处处长、国际植保公约秘书 Kenmore 先生着重说明了国际植保公约（植检委和秘书处）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人员配备、工作计划重点活动及需要改

¹ 植检委非正式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正式报告可在植检委第四届会议文件台和以下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https://www.ippc.int/id/208887?language=en>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进内部工作文化方面。他报告了聘用全职秘书的进展情况，并指出该职位应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布，公布期为 30 天，可在植检委第四届会议之前确认。

5. 秘书称，有两个职位自 2008 年 8 月以来一直空缺：协调员和信息官员。还通过从植物生产及保护司的另一个计划实体转移一个空缺官员职位，增设了一个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职位。虽然通过实物捐助向国际植保公约提供了许多支持，但是由于此类支持的不确定性而很难做长期规划。在目前秘书处七个专业人员职位中仅有四个职位得到填补。非正式工作组促请尽快填补空缺职位。

6. 秘书称，主席团在其 2008 年 6 月会议上批准设立两个项目职位(标准制定和能力建设/信息交换)，由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提供资金。这些职位已设立，但尚未填补。

7.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空缺职位的职责范围应当反映出经验教训，确保活动明确和工作量合理，包括职员增加和取得成就的余地。非正式工作组要求秘书处调查如何通过将正常计划资金从国际植保公约活动重新分配给国际植保公约人员配备，设立更多正常计划职位。

II. 目标 1：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计划

8. 由于仅在 2008 年 5 月举行了七人标准委会议，技术小组工作管理和标准制订程序审查方面的行政工作积压。

9. 非正式工作组确认，标准委可每年审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但在没有提出征集主题的两年度要求的年份，标准委应当仅将紧急的主题列入植检委会议。非正式工作组同意，技术小组一般通过两年度要求提交主题建议，除非新增主题非常紧急。

10. 非正式工作组还讨论了取消下两年度征集主题要求的可能性，以便在增加更多主题之前完成现有工作计划的工作，但认识到有一项程序需要征集主题的两年度要求，因此应当继续进行。

11. 秘书处以图表方式介绍了正常和特殊程序标准的不同时间安排。关于在 2008 年已完成了成员磋商的标准，非正式工作组认识到工作量和资源的制约因素，勉强同意哪些正常程序标准将在常规时间内处理，哪些标准将在延长时间内进行。特别是，与会者认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修订工作紧急，但认识到有更多时间可以使管理员能够更加全面审查评议意见及准备对评议意见的回应。

12. 非正式工作组确认，标准委应当将通过以前的“快速程序”提交的所有正式

反对意见视为“特殊程序”项下的评议意见，并应当执行规定的程序。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标识注册

13. 秘书处告知非正式工作组，该标识在 83 个国家没有得到保护。非正式工作组认识到继续注册和重新注册该标识的费用和职员资源影响。非正式工作组还讨论了该标识可能被冒用问题及完全停止注册该标识的后果。

14. 非正式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与一名顾问一起）就这个问题编写一份备选方案文件以提交非正式工作组下次会议。非正式工作组建议该文件应当考虑到国际上接受的其他标识如国际路标的认可体系。

III. 目标 2：适合履行国际植保公约义务的信息交换系统

15. 秘书处提供了国家使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统计资料，并提供了尚未正式提名国际植保公约联系人的缔约方名单。非正式工作组要求主席团成员跟踪本区域尚未提交其官方联系人资料的那些缔约方。

16. 非正式工作组获悉，粮农组织法律顾问说明各国可经区域植保组织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提供有害生物报告，但缔约方需要正式通知秘书处具体如何收到这些资料。

17. 秘书处称，由于缺乏资金，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组已有两年没有开会。通过电子邮件举行的虚拟会议效果不大好。然而，有必要促使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组参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重新开发，而这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非正式工作组建议，可能需要考虑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组的未来，以处理地理代表性及审查支持组的目标和成员。

IV. 目标 3：有效的争端解决体系

18. 秘书处称，在植物检疫争端方面，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7 号和第 12 号中有关授权颁发植物检疫证书的公共官员定义，秘书处还有一个问题没有解决。最初在 2006 年提出的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7 号和第 12 号的另一个争端已经解决，不需要秘书处进一步干预。收到了三项询问，但现阶段国家没有跟踪。

19.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应当根据该机构以前的决定，在 2010 年（运作之后 5 年）对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作用和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作用进行审查。

20.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考虑修改其职责范围，以便在需要时开会而不是每年开会，并要求该机构向非正式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交报告。

V. 目标 4：加强成员国的植物检疫能力

21.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着重说明了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工具，主要是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与一个联合国举措（坦桑尼亚试点）和日本（亚洲 9 国）合作执行的项目；对于发展中国家一些标准贸易及发展基金植物检疫项目的技术支持。

22. 技术援助成就集中在通过国家专家交换而更广泛地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工作的仍在进行的努力方面。

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的准备工作

23. 秘书处确定了战略制定和实施的下述核心问题：

- 对于植物检疫能力对保护生态系统和促进贸易的重要性和影响认识不足。
- 植检委成员的支持程度。
- 国际植保公约资源制约因素及其对秘书处职员的影响。
- 已经参与的利益相关者和供资能力建设如标准贸易及发展基金。
- 针对所作的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工作的百分比很低，重视动物健康和食品安全能力建设。

24.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注重核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以成为该战略的一部分，该战略应当注重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作为一个起点。

25. 虽然国际上有资金可用于能力建设，但秘书处需要有人全职工作来获得这种资金。国际植保公约本身不可能成为象标准贸易及发展基金那样的一个主要供资来源。

26. 若干成员重申缔约方对能力建设感兴趣，因为他们没有能力实施国际植保公约和标准。一些成员认为植检委的作用是捐助方和受援方与服务提供方之间的一个促进机构，在制定战略时应当反映出这种关系。

27.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应当直接向植检委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因为在那之前没有审议该报告的会议。

实施情况审查和支持系统 - 状况报告

28. 秘书处提醒非正式工作组，实施情况审查和支持系统由三个成分组成：服务台，问答调查表和关于履行报告义务的年度报告。对于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的情况进行年度分析这项活动已经开展，但其他成分没有取得进展。秘书处提醒非正式工作组，提交植检委第三届会议的一个项目概述了服务台活动，但尚未确定捐助者。

29.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实施情况审查和支持系统的可利用资源和三年实施时间表（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提出了一些可能性，包括利用新设的 P4 正常计划职位来立即建立服务台。

VI. 目标 5：可持续实施国际植保公约

2008 年预算的最新情况（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和信托基金）

30. 秘书处拒绝提交 2008 年正常计划预算的国际植保公约拨款的通常电子表格，因为预算数字为推测数，许多费用尚未记入国际植保公约账户。然而，所有迹象表明迄今这一年的预算没有全部支出。预计大约有 24 万美元的预算结转。

31. 秘书处将努力确保未支出的正常计划资金得到承付（例如利用协议书），以确保结转到 2009 年。未支出的信托基金资金可在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结转。

建议(主席团)的工作计划修改

32. 由于对国际植保公约进行了评价，非正式工作组对于主席团提出的工作计划变动做了少量修改，同意对这些变动进行修订，应当加上新的植检委主席的致辞。

2009 年执行计划草案及有关预算

33. 秘书处说明，2009 年的预算和执行计划以与上年一样的方式编制。编制该计划时考虑到目前的职员资源水平和对可能交付的工作量的现实预计。然而，计划的活动仍然超出现有预算。

34. 非正式工作组注意到，一些信托基金专门为国际植保公约特定活动提供资金。非正式工作组还注意到，由于设立 2 个项目人员职位，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没有多余资金来支付执行费用。

35. 非正式工作组重申关于全面计算信托基金活动费用的建议。秘书处表示希望对国际植保公约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这将使植检委能够了解执行该计划的实际费用。

36. 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了每项目标的 2009 年预算，以确定可以减少、取消或推迟

的活动。

37. 非正式工作组注意到并同意应当对植检委第四届会议采用费用削减措施，如仅为 10 场而不是 16 场口译会议提供资金 [举行四天植检委会议，限制夜会数量。]

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的宣传战略

38. 加拿大 Gary Koivisto 介绍了拟议的国际植保公约可持续供资框架，该框架说明了国际植保公约面临的财政可持续性挑战，确定了最大程度地提供粮农组织核心供资、对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和对粮农组织信托基金项目捐款的可能措施。该文件的结论是，没有单项措施或单个供资机制可以导致可持续供资，需要多种措施来确保提供多年资源以实现植检委的所有目标。

39.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将来可能的职员情况，因为即使人员配齐，在工作计划的要求和期望与秘书处职员规模之间仍有差距。

40.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秘书处应当努力制定一项宣传计划并应当征求意见，同意新的秘书处应当在宣传国际植保公约和筹集资金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1. 植检委主席为植检委第四届会议向作者提供了目标 6 的备选方案文件，该届会议将处理非正式工作组讨论的某些备选方案，使秘书处能够将资源集中用于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制定一项可持续战略。

关于植检委建议的提议

42. 植检委主席注意到，植检委第三届会议就“植检委建议”这一主题提出了一些意见，包括可能的法律影响，特别是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方面。非正式工作组介绍了有关“建议”一词的关注，说明当发生贸易争端时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将考虑所有决定和植检委通过的文件，无论其名称是什么。

43. 非正式工作组拒绝对一项国际植保公约建议的范围进行一揽子说明限制的提议。

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修订的财务准则

44. 秘书处强调需要决定负责执行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准则所包括的活动的的项目人员是否可以由该基金提供资金。秘书处认为，准则并不排除雇用项目人员执行适当工作。虽然并非完全必要，但可以修改现行财务准则 4.5b 款，以便明确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可用于为项目人员提供资金，如提交植检委的预算中所批准的那样。

45. 将请植检委第四届会议批准阐明信托基金能够为项目人员提供资金的拟议修订的财务准则。

植检委主席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46.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需要在议事规则中有授权条文，以便在区域代表不能完成其任期时确保主席团可以请该区域的一位人员参加会议。之所以出现这一关注是因为根据植检委议事规则，植检委没有办法挑选人员替代不能参加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47. 经与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协商后，非正式工作组同意在涉及会议的规则中增加：“若主席团成员辞职或不能完成主席团成员的要求，主席团可以请该区域的一名专家提供投入。”

48. 正如讨论的那样，要求秘书处拟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供植检委第四届会议通过。

VII. 目标 6：国际植保公约的国际宣传及其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49. 秘书处介绍了活动的最新情况，请与会者讨论 Bill Roberts 准备的对国际植保公约标识的适当使用做了概述的一份文件。该文件强调该标识有可能被滥用，提出了对其进行管理的方法。

50.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实施此类政策的问题，建议秘书处以此作为指导，应将其列入《程序手册》。

第二十次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的结果

51. 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处的意见讨论了“公共官员”一词。具体文本尚未最后确定。

52. 磋商会一致同意使各国能够通过其区域组织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报告义务。各缔约方需要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签名的通知书授权区域植保组织代表该缔约方就特定主题提交报告如有害生物报告。

与其他组织联络的报告

53. 特别重要的是：i)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继续向果蝇技术小组参加者提供秘书处支持和旅行援助，ii)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起开展工作，该公约今年举行其第九次两年度缔约方会议。

54. 该报告还提及参加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及标准贸易及发

展基金会议。

55. 非正式工作组认识到，制定某些标准在有些领域可能会重叠，将需要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联络。

56. 非正式工作组的结论是，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由秘书处处理的与其联络的国际组织确立和选择。

VIII. 目标 7：审议世界植物保护状况

国际认可非疫区开放性工作组

57. 秘书处要求粮农组织法律处就国际认可非疫区开放性工作组强调的以下技术问题提出意见：

- a) 对国际认可的定义。
- b) 若特定有害生物被发现或产生贸易影响，对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和就国际认可的非疫区方面代表这些机构采取行动的人员的法律影响。
- c) 国际植保公约以国际兽疫局的方式建立国际认可的非疫区的可能性。

58. 粮农组织法律处告知与会者，非疫区的建立和认可超出了国际植保公约的职责和授权。鉴于其政府间组织地位、潜在义务和没有特别商定的授权，本组织在其没有能力验证“质量”的情况下不能就“质量保证”的一项“声明”作出正式/官方决定。然而，国际植保公约在为供了解情况并发表明确免责声明的情况下，可以建立一个门户网站，成员们可以在该网站上公布信息，包括他们宣布的非疫区。还对第三方出证的使用进行审议，但没有就此问题达成一致。

59. 根据粮农组织法律处的意见，非正式工作组指出不可能建立国际植保公约能够认可非疫区的系统。

60. 要求秘书就这个问题向植检委提交报告。秘书还将就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寻求植检委的建议，包括缔约方愿意认可得到双边认可（另外两国之间认可）的非疫区。

植检委第四届会议关于有害生物流动和粮食援助装运的发言者

61.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扩大“有害生物流动和粮食援助装运”这一主题，以包括“可能与有害生物风险（如入侵植物）有关的种质流动（作为援助装运时）”这一主题，因为他们在紧急援助和恢复方面相互补充。然而，非正式工作组注意到遗传修饰生物的流动不应当成为这个主题的一部分，除非遗传修饰导致国际植保公约确定的有

害生物风险。

62.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会议应当由两名或三名发言者（粮食援助方、粮食援助接受方和粮食援助组织如世界粮食计划署），发言时间大约为一个半小时以便有时间提问。

IX. 其他事项

关于除标准或解释性文件之外的一种新技术文件的建议

63. 为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而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研讨会在审议关于入境后检疫设施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时认为，该标准过于具体，提出的成分不适合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因为建立入境后检疫设施的条件差异很大。研讨会与会者认为，另外某种文件形式如手册可能更加适宜，并认识到在目前的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中并没有这种文件。

64. 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了该要求，认为解释性文件格式应当能够处理研讨会所提出的关注，因为在理论上这种文件包括主题的一切。

65.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应当向标准委提出这个问题。

非正式工作组技术援助方面的未来

66. 非正式工作组简要讨论了技术援助成分从非正式工作组分离的可能性，但由于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开放性工作组将在 12 月开会讨论技术援助，因此决定等待该次会议的结果。

67. 请植检委：

1. 注意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